**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布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项目编号：JSZRCG2020012001**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尊敬的投标供应商：**

#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布置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布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RCG2020012001

1. 项目预算：19.80万元
2. 项目需求：详见第三章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7月-2019年12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原件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

5、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7月-2019年12月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复印件，原件核查】。

6、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七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响应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采购人监管部门后将其列入采购人黑名单。**

【特别提醒】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投标人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中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该投标人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五、磋商公告发布、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报名、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公告发布期限：自磋商公告在“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磋商文件的下载：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即可在公告附件中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3、供应商报名：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磋商的，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代理机构报名，逾期不可报名。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将营业执照和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视为报名成功。

4、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2月21日9时00分—9时30分。

5、磋商开始（开标）时间：2020年2月21日 9时30分。

6、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U盘1份。

六、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 号（青年路、姚港路口，石油大楼院内）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社保缴纳原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受理。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一式二份，一份装订在资格审查文件中，另一份在投标时随身携带。**

七、磋商保证金

1、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为：肆仟元整（4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以**银行汇票或网银转账**方式与响应文件一起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保证金单独密封，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保证金收款账户：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帐 号：10707001040224564

3、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按成交价的6%收取履约保证金。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九、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单位联系人：邓辉东 联系电话：18901485233

代理机构：江苏中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青年中路2号（青年路姚港路口）院内西2楼

联系人：王跃军 联系电话：13906272111

邮箱号码：279366603@qq.com

**十、磋商公告发布地址**

1、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发布，敬请留意。

2、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招标采购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招标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自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务必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条件，进一步获取所需信息，一旦中标不得对现场条件提出额外要求，不得要求增加费用，采购人可视情组织答疑会。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本项目相关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U盘刻录技术标响应文件内容，与②技术响应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磋商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

4、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采购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投标总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材料等一切费用;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8、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磋商保证金退还**

1、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当场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 ，予以退还（无息）。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3、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开标结束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文件每套售价400元，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2、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3、本项目的招评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时不单列）。招标代理费以项目预算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收取；评委费用按南通市财政局通财购（2018）18号文件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时，根据此要求一次性支付给采购招标代理机构。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按合同价的6%收取。

2、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远程会诊中心布置项目

**二、项目基地范围**

详见附件

**三、项目要求**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现有一号楼5楼东边区域共计580平方米，拟将该区域现有的9间病房布置成远程会诊中心、互联网医院、警医邮远程体检中心、办公室、实验室、休息室、接待室等，并且在该区域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免费配合施工。现就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对外公开招标。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如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布置方案设计说明书与设计图纸，设计图纸包括：总平面图、效果图，以及视表达需要的各种表现图及分析图。

（2）施工图图纸包括：布置方案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

（3）报价：按项目布置方案、施工图等，编制工程预算并报价。

（4）统一装订A3图册

2、投标人投标报价前必须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及延长工期的要求，施工时因现场问题引起的成本费用增加，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投标人必须对所获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且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勘察现场联系人：邓辉东 联系电话：18901485233。

1. 项目工程要求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拆旧 |  | 护士站,墙体改造 | 项 | 1 |  |
| 病房拆旧 | 项 | 1 |  |
| 2 | 改造 |  | 办公室、实验室的顶面零星修补 | 项 | 1 |  |
| 3 | 医院简介 | 定制 | 1.采用钢结构、轻钢龙骨搭建框架，阻燃板雕刻造型木结构基层，基层贴铝塑板，面贴白色木纹波音软片。 2.大标题1cm+1cm烤漆背打光字，副标题字立体字，小丝网印，造型背发光。 3.背景墙上下侧留灯槽。 4.整体尺寸：5000\*2400（H) | 平方 | 12 |  |
| 4 | 前台 | 背景墙 | 1.采用轻钢龙骨整体框架，面覆防火阻燃板。正面高光铝塑板凹凸造型，缝嵌金属线条。 2.大标题1cm+1cm烤漆背发光字。 3.整体尺寸：3390\*2400（H) | 平方 | 8.2 |  |
| 吧台 | 1.防火木工板、龙骨框架，造型木饰面加石材造型饰面。 2.1cm烤漆字 | 项 | 1 |  |
| 5 | 安全出口 | 定制 | 1.户外写真覆哑膜。 2.整体尺寸：1340\*2100（H) 3.两扇安全门。 | 平方 | 6.00  |  |
| 6 | 互联网医院通道墙面 | 定制 | 1.立体雪弗板造型，现场安装。 2.亚克力正面烤漆造型标题（按后期设计方案）。 3.顶部氛围射灯 4.整体尺寸（1）：13000\*1500（H) 整体尺寸（2）：4790\*1500（H) 整体尺寸（3）：1650\*1500（H) 整体尺寸（4）：2200\*1500（H) 整体尺寸（5）：4500\*1500（H) 整体尺寸（6）：4400\*2400（H) | 平方 | 46 |  |
| 7 | 办公室墙面改造 | 定制 | 1.防火木工板、龙骨框架，定制木饰面 2.墙面3mm亚克力立体字 3.四间房前后面，长度预估为（4500+4500+4500+6900+6900+6900+6900） | 延米 | 41 |  |
| 8 | 远程会诊中心 | 定制 | 远程会诊中心、警医邮、互联网医院三个背景画面 | 项 | 1 |  |
| 定制 | 1.12mm超白钢化玻璃墙体，尺寸10000\*2400（h） 2.内含钢化玻璃门，优质五金和地弹簧一套 | 平方 | 24 |  |
| 9 | 休闲吧 | 水吧台 | 1.定制防腐板橱柜，优质五金配合石英石台面。配套静音水槽、龙头。顶面按照实际情况定制吊柜 2.顶部射灯营造氛围  | 延米 | 4 |  |
| 定制 | 1.定制个性化休闲桌三套（3个桌子9张椅子） | 套 | 3 |  |
| 10 | 实验室改造 | 定制 | 1.防火木工板、龙骨框架，定制木饰面 2.墙面3mm亚克力立体字 3.两间房前后面，长度预估为（3000+4800+4800+3000） | 延米 | 15.6 |  |
| 11 | 实验室通道墙面 | 定制 | 1.立体雪弗板造型，现场安装。 2.亚克力正面烤漆造型标题（按后期设计方案）。 3.顶部氛围射灯 4.整体尺寸（1）：17300\*1500（H) 整体尺寸（2）：3300\*1500（H) 整体尺寸（3）：6400\*1500（H) 整体尺寸（4）：4000\*1500（H) 整体尺寸（5）：1100\*1500（H)  | 平方 | 49 |  |
| 12 | 过道感应门 | 定制 | 电动感应门机组，承重150公斤，轨道2条，无刷马达一台，微电脑控制器一条，接线端组一条，皮带一条，皮带左右方向牵引器2个。 | 项 | 2 |  |
|  | 12mm超白钢化玻璃，尺寸：2300\*2400（H）\*2套 | 平方 | 11.04 |  |
| 13 | 强弱电改造 |  | 整体墙面布线 | 项 | 1 |  |
| 14 | 设计费 |  | 整体深化设计费 | 项 | 1 |  |
| 15 | 安装费 |  | 整体安装费（甲供展示样品） | 项 | 1 |  |
| 16 | 辅材 |  | 玻璃胶，双面胶，等 | 项 | 1 |  |
| 17 | 运费 |  |  | 项 | 1 |  |
| 18 | 垃圾清运费 |  | 垃圾清运，及成品保护费 | 项 | 1 |  |

**六、设计方案要求**

（一）投标人应提出布置设计的总体方案，文字说明及设计理念。

（二）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如下文件（附电子文件）：全套设计图纸和设计预算书

（三）设计图纸要求：

A、设计图纸内容：

1、方案设计说明

2、方案总平面图、效果图

3、视表达需要的分析图

4、重点表现部位的局部透视图及技术说明（包括主体深化图纸）

5、施工图：结构、水、电气照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布置方案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

B、设计图纸的要求

1、施工图汇编缩印本A3一式伍份。

2、其他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A3一式伍份。

3、设计图纸均使用A3纸规格，其他投标文件均使用A4纸规格。

4、要求设计效果图不少于8张

备注：投标单位需按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设计方案,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须明确设计部分详细的费用组成、施工部分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及设备清单报价。

附件：项目基地范围（基地现场自行勘察）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采购人监察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3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布置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投标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投标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四、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分）

|  |
| --- |
| **项目方案（70分）**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  |
| 1 | 布置方案的原创性和标志性，与周围环境的一致性（30分） | 设计方案构思新颖，重点突出，分析全面、准确，设计手法合理恰当得（25-30分）；设计方案构思新颖，重点突出，分析基本合理、准确，设计手法尚可得（20-24分）；设计方案构思一般，重点难点较突出，分析基本全面、准确，设计手法尚可得（10-19分）；设计方案构思尚可，重点难点一般，分析基本可行，对设计要求有所回应得（1-9分） |
| 2 | 效果图、施工图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及设计效果(15分) | 符合招标人范围要求，富有创造力，造型新颖，材料、色调与医院环境和谐统一得（12-15分）；符合招标人范围要求，具有一定的创造力，造型较好，材料、色调与医院环境有一定呼应得（6-11分）；与招标人范围要求有差距，创造力一般，造型一般，材料、色调与医院环境融合较差得（0-5分） |
| 3 | 设计深度及成果符合要求(15分) | 设计深度、成果完全符合要求得（12-15分）；设计深度、成果基本符合要求得（6-11分）；设计深度、成果一般得（0-5分） |
| 4 |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5分） | 单项合同金额30万元及以上的每个合同的得2分；单项合同金额15万元-30万的每个合同的得1分； |
| 5 | 施工组织设计（5分） |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最高5分：1、施工方案的合理性；（1分）2、工期保证措施；（1分）3、安装质量控制；（1分）4、安全保证措施；（1分）5、技术人员配备及其合理性；（1分） |

**特别提醒：**

1、设计节点必须要有完整的空间效果图和施工图，否则设计方案不得分。

2、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相关资料等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复印件并将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商务报价分：（30分）

1、本次项目最高限价：19.80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七、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网站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信息-其他交易栏目公示**1**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7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代理公司各贰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必要时邀请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合同款，实行采购人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审计后支付工程审定结算价的80%，余款自质保期满后支付。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乙方征收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格式请在南通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有关质疑资料”下载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招投标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1至3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被授权人为投标供应商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①被授权人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7月-2019年12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原件核查】。

4、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提供①与投标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复印件；②社保机构出具并盖章的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2019年7月-2019年12月连续6个月的社保缴费清单复印件。原件核查】（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项目负责人）。

5、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必须列示在技术响应文件中）：**

1、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2、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核查。未携带原件或因携带原件不全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第二人民医院：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公司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公司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二○二○年 月 日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轮次** | **磋商总报价（元）** | **备注** |
| 1 | 首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2 | 第二次报价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磋商报价的总价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各项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利润和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论其在招标文件中是否提及。即响应招标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

**8、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参照项目需求清单填报，投标时施工项目和数量不得更改。